**关于《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各副省级城市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档案法有关规定，我局研究起草了《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讨论，提出修改意见，于2023年6月10日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反馈至我局科技信息化司信息化推进处，电子版请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tc3015@163.com

附件：[1.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https://centrum.hhp.com.cn/newlaw/20230511007_01.doc)

[2.《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https://centrum.hhp.com.cn/newlaw/20230511007_02.doc)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信息来源：

<https://www.saac.gov.cn/daj/tzgg/202305/56cc6732b5094225b49d770741fc97e4.shtml>